

##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服務時間暨夜間延長上班時段服務項目表

### 服務時間

◎星期一至星期五 08：30～20：00（例假日除外）

※中午彈性上班時間（12：30～13：30）與夜間延長上班時間（17：30～20：00）櫃檯數較少，請耐心等待。

◎申辦自然人憑證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30～17:30（例假日除外）

◎夜間延長上班時段注意事項：

1.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實施夜間延長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17：30～20：00（例假日除外），非星期一至星期五之補行上班日，不實施夜間延長上班。
2. 為確保人口統計月報正確性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起於每月最後一個上班日，暫停夜間延長上班服務。
3. 內政部不定時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作業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配合作業，暫停夜間延長上班日期另行公告。
4. 夜間延長上班時段受理之案件，若查證事項涉及未實施夜間服務之縣市，則採先行收件，再通知取件方式辦理（例如：戶籍在○○縣的某甲，在臺北市戶政事務所夜間延長上班時段申請戶籍謄本，若當時○○縣戶政事務所未實施夜間服務，則因系統不能連線查詢，無法當場核發戶籍謄本，則採先行收件，再通知某甲取件方式辦理）。
5. 由於國民身分證安全管控問題，夜間延長上班時段無法現場製證，需隔日早上9:30後再來所領證。

### 夜間延長上班時段服務項目

一、隨到隨辦項目（若查證事項涉及未實施夜間服務縣市之案件，則採先行收件，再通知取件方式辦理。）

1. 出生、出生地登記
2. 死亡、死亡宣告登記
3. 結婚、離婚登記
4. 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
5. 監護登記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、輔助登記

6. 遷徙登記
7. 初設戶籍登記及分(合)戶登記
8. 電腦化戶籍謄本
9. 戶口名簿核發
10. 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、證明
11. 門牌證明
12. 首次申辦護照「人別確認」作業

## 二、先行收件項目

1. 各項涉及外縣市戶籍登記案件
2. 各項涉及須調閱除戶簿頁戶籍登記案件
3. 身分變更、更正登記
4. 撤銷、廢止登記
5. 改名申請
6. 英文戶籍謄本
7. 國民身分證核發
8. 申辦自然人憑證
9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重複及不合邏輯處理
10. 調閱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
11. 親等關聯資料
12. 門牌補、換發
13. 取得、喪失與回復國籍